

《IPO中涉及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

授课老师：李劲松

授课教师：李劲松

- **职务/职称：** 合伙人 高级会计师 ACCA
-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社会兼职：** 华东政法MPACC导师
宏英智能 (001266) 董事
- **研究方向：** 企业上市并购
- **主要获奖：** 全国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



目录

Contents

1 背景介绍

2 案例解析

3 实践问题及思考

一、背景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2年10月16日 星期天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收入准则应用案例

PPP会计处理应用案例

租赁准则应用案例

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当前位置: [首页](#)>[专题](#)>[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 —— 投资者保护条款	2022-09-1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 —— 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	2022-09-1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 —— 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	2022-09-1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 —— 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2022-09-1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 —— 对减资程序的考虑	2022-09-13

一、背景介绍

证监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问题 5、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一个原则、四个条件

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2012年11月7日，最高院对第一起“对赌条款”案件，即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海富公司”）诉甘肃世恒有色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世恒公司”）等增资纠纷案（“本案”），作出（2012）民提字第11号的终审判决。

该判决否认了股东与公司之间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对赌条款的法律效力，但认定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合法有效。

一、背景介绍

证监会：会计监管指引1号 2021年11月13日

1-1 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

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从投资方角度看，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没有重大影响，该项投资应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因该项投资不满足权益工具定义，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背景介绍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二、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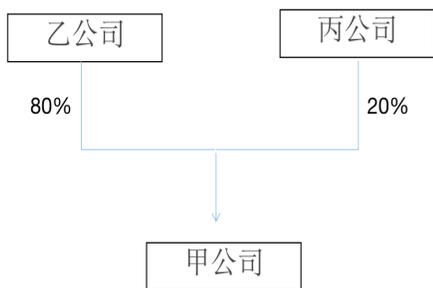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
- 二 补充对赌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
- 三 对赌协议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 四 接受投资时对减资程序的考虑

目

录

CONTENTS

(一) 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



甲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制企业(拟在境内上市), 其控股股东为乙公司。2X21年1月1日, 丙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向甲公司增资3亿元人民币, 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增资后, 丙公司持有甲公司20%的股权, 乙公司仍然控制甲公司。除普通股外, 甲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

甲、乙、丙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 如果甲公司未能在2X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募股(IPO), 丙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或乙公司指定的其他方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为丙公司增资3亿元和按8%年化收益率及实际投资期限计算的收益之和。增资协议赋予丙公司的前述回售权属于持有人特征, 即仅由丙公司享有, 不能随股权转让。

除上述外, 不考虑其他情况。增资协议赋予丙公司的前述回售权属于持有人特征, 即仅由丙公司享有, 不能随股权转让。

(一) 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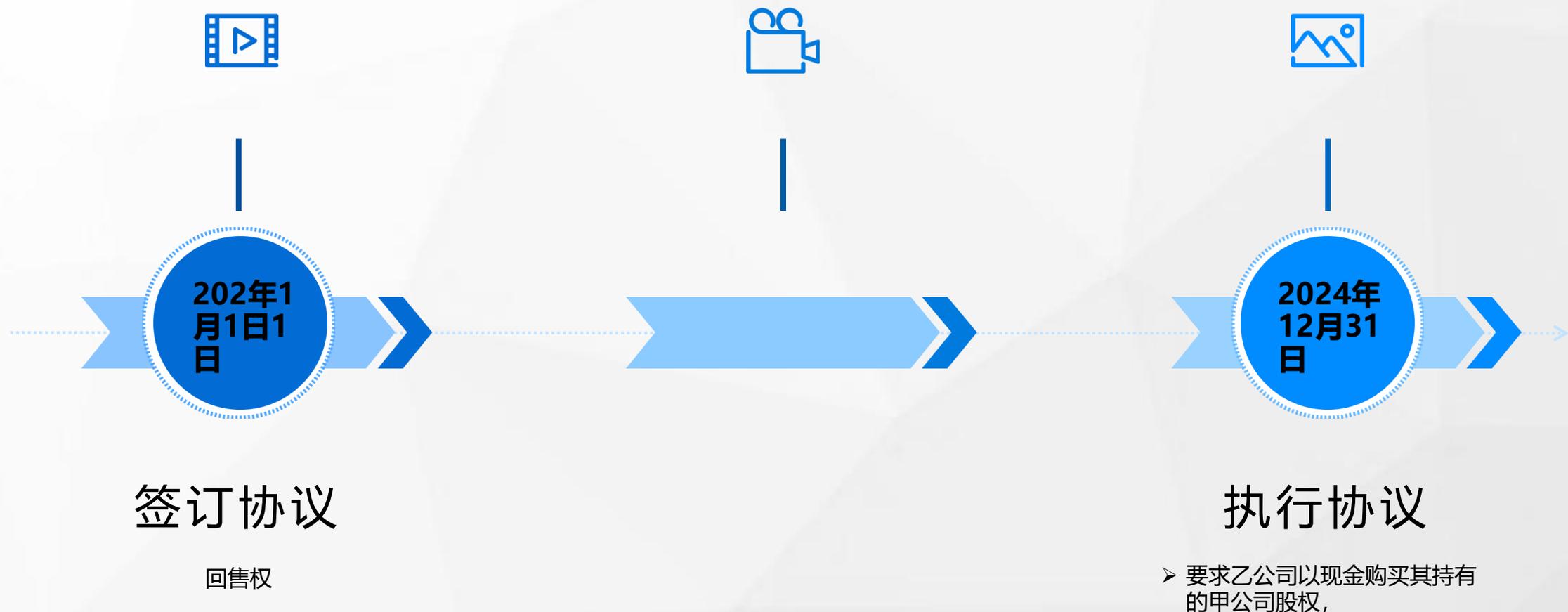
分析：甲公司是否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

甲公司无法证明其不属于可能被乙公司指定的回购丙公司所持公司股权的其他方，则甲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

因此，2X21年1月1日，甲公司应当根据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按照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将回购丙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义务从权益重分类为一项金融负债。

(一) 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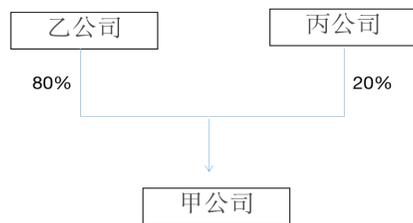
(二) 补充对赌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

四会富仕

说明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 A、补充协议二已经解除了公司应该承担的义务，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 B、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天明、温一峰和黄志成三人合计能够实际支配公司86.79%的股份表决权，上述股权回购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 C、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或以人才基金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被其他公司整体现金收购，补充协议二约定人才基金有权要求四会明诚、一鸣投资、天诚同创和/或刘天明、温一峰、黄志成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上述股权回购不与公司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 D、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回购等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 补充对赌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



甲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制企业(拟在境内上市), 其控股股东为乙公司。2X21年1月1日, 丙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向甲公司增资3亿元人民币, 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增资后, 丙公司持有甲公司20%的股权, 乙公司仍然控制甲公司。除普通股外, 甲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

甲、乙、丙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 如果甲公司未能在2X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募股(IPO), 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或乙公司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为丙公司增资3亿元和按8%年化收益率及实际投资期限计算的收益之和。增资协议赋予丙公司的前述回售权属于持有人特征, 即仅由丙公司享有, 不能随股权转让。

为推进甲公司的上市进程, 甲、乙、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 在首次公开募股申报前清理所有特殊权益, 三方于2X21年6月30日签署补充协议, 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丙公司的上述回售权;

如果甲公司在2X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募股, 丙公司自2X25年1月1日起有权要求乙公司以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 但无权向甲公司提出回购要求。除上述外, 不考虑其他情况。

(二) 补充对赌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



(二) 补充对赌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

2X21年1月1日,甲、乙、丙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包含或有结算条款,且不属于“几乎不具有可能性”的情形,甲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

因此,甲公司应当根据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按照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将回购丙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义务从权益重分类为一项金融负债。

(二) 补充对赌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

根据 2X21 年 6 月 30 日 签署的补充协议，乙公司承担的购买丙公司所持甲公司股 权的义务实质上为乙公司向丙公司签出的一项看跌期权， 在乙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该看跌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乙公司合并报表层面， 由于集团整体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 应当将丙公司的增资按照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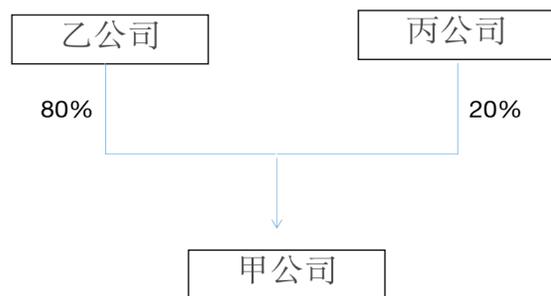
(二) 补充对赌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

2X21年6月30日，甲、乙、丙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甲公司的回购义务终止，即甲公司可以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因此，甲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就该回购义务确认的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的权益工具，并按照该权益工具在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但不可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对丙公司增资的分类。

(二) 补充对赌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

由于签署补充协议的目的是使甲公司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丙公司之所以愿意接受补充协议的条款，是因为其股东身份以及在促成甲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后能够以股东身份享有相关成果，因此，该交易应当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即新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终止确认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权益。

(三) 对赌协议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甲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制企业(拟在境内上市), 其控股股东为乙公司

。2X21年1月1日, 丙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向甲公司增资3亿元人民币, 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增资后, 丙公司持有甲公司20%的股权, 乙公司仍然控制甲公司。除普通股外, 甲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

甲、乙、丙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 如果甲公司未能在2X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募股(IPO), 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为丙公司增资3亿元和按8%年化收益率及实际投资期限计算的收益之和。增资协议赋予丙公司的前述回售权属于持有人特征, 即仅由丙公司享有, 不能随股权转让。

为推进甲公司的上市进程, 甲、乙、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 在首次公开募股申报前清理所有特殊权益, 三方于2X21年6月30日签署补充协议, 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丙公司的上述回售权;

如果甲公司在2X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募股, 则于2X25年1月1日恢复该回售权。除上述外, 不考虑其他情况

(三) 对赌协议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三) 对赌协议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虽然丙公司的回售权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但补充协议同时约定了恢复该项权利的条件，即甲公司未能按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这与增资协议中“如果甲公司未能在 2X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募股，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的约定没有实质差别。

按照上述约定，丙公司是否行使回售权以使甲公司承担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取决于发行人(甲公司)和持有人(丙公司)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即甲公司在 2X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发生或不发生，属于或有结算条款，且不属于“几乎不具有可能性”的情形，甲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

(三) 对赌协议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2X21 年 1 月 1 日, 甲公司应当根据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 按照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 将回购丙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义务从权益重分类为一项金融负债。

如果甲公司在 2X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募股, 丙公司丧失回售权, 甲公司应当在上市日将丙公司的增资重分类为权益工具, 按照当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

(三) 对赌协议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2022年1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签订协议

收到增资款

借：银行存款 30000

贷：股本 3000

 资本公积 27000

回购义务

借：库存股 30000

 贷：长期应付款（回购义务） 30000

中止协议

不需要处理

恢复协议

上市不成功：减资回购

借：股本 3000

 资本公积 27000

 库存股 7791

 贷：银行存款 37791

借：长期应付款（回购义务） 37791

 贷：库存股 37791

上市成功：

借：长期应付款（回购义务） 37791

 贷：库存股

(三) 对赌协议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采纳股份（代码：301122 创业板上市公司2021年8月过会）

采纳股份对赌安排存在恢复条款审核通过，过会后对赌协议条款失效，但如果未能获准发行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对赌协议条款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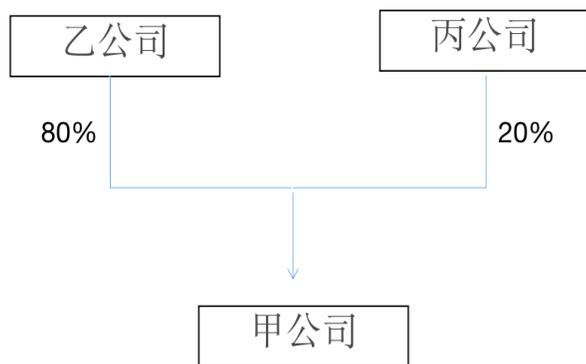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0日，新国联出具《声明确认函》，对于上述条款（2）作出修订及说明如下：如采纳科技 IPO 主动或被动被终止，或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中止 IPO 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目标公司 IPO 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自前述相关中止/终止情况出现之日起（IPO 主动终止的以采纳科技向 IPO 审核机关递交的终止申请书签署之日为准；IPO 被动终止的以收到 IPO 审核机关相关终止通知之日为准），“甲方权利”自行恢复，相应的乙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相应恢复，且追溯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对赌协议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	-	-	46,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3,762,319.32	4,010,797.69	1,166,534.44	1,118,28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2,319.32	4,010,797.69	1,166,534.44	47,618,284.44
负债合计		92,080,526.04	96,302,463.83	112,437,319.95	156,051,196.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70,526,322.00	70,526,322.00	63,157,9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131,911,562.41	131,911,562.41	50,636,234.41	23,794,134.41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12,297,460.21	12,297,460.21	7,980,809.82	4,624,553.34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225,986,941.34	164,707,438.77	51,740,124.89	22,763,26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22,285.96	379,442,783.39	173,515,069.12	111,181,956.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22,285.96	379,442,783.39	173,515,069.12	111,181,95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2,802,812.00	475,745,247.22	285,952,389.07	267,233,152.86

(四) 对赌协议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甲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制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乙公司。2X21年1月1日，丙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向甲公司增资3亿元人民币，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增资后，丙公司持有甲公司20%的股权，乙公司仍然控制甲公司。除普通股外，甲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

接受投资时对减资程序的考虑

甲、乙、丙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如果甲公司3年内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未达到10%，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丙公司增资3亿元和按8%年化收益率及实际投资期限计算的收益之和。

增资协议赋予丙公司的前述回售权属于持有人特征，即仅由丙公司享有，不能随股权转让。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甲公司回购股份需要履行必要的减资程序。除上述外，不考虑其他情况。

(三) 对赌协议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¹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即丙公司具有回售权), 该回售权取 决于发行人(甲公司)和持有人(丙公司)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即甲公司 3 年内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未达到10%)的发生或不发生, 属于或有结算条款, 且不属于 “*几乎不具有可能性*” 的情形, 甲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

(三) 对赌协议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37号 金融工具列报第十条

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三) 对赌协议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虽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甲公司回购股份需要履行必要的减资程序，但这只是甲公司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法律程序。

“存在回购义务”与“履行回购义务”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对甲公司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的限制，并不能解除甲公司就该金融工具所承担的合同义务，也不表明甲公司无须承担该金融工具的合同义务。

(三) 对赌协议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因此，在 2X21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应当根据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按照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将回购丙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义务从权益重分类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 对赌协议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瑞晨环保

(创业板 2022年3月30日通过审核)

作为与宏景科技同一天过会的瑞晨环保，存在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存在恢复条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赌协议】

实际控制人回购虎鼎致新股权的回购权条款自瑞晨环保递交IPO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撤回上市或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

宏景科技

(创业板 2022年3月30日通过审核)

通过其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可以看到宏景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处理方式。

【问询函】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对赌情形，且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事项。

请发行人：

(1) 逐条核对并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2) 说明所有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及解除条款具体内容，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及具体内容。

三、实践问题以及思考

一、后续计量如何处理？

个人认为应该按对赌入股债的部分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

三、实践问题以及思考

一、后续计量如何处理？

个人认为应该按对赌入股债的部分计提摊销后计入当期损益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三、实践问题以及思考

一、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如何处理？是否追溯调整？

观点一：认为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可以追溯调整，将对赌入股的影响变为无影响，前期入股开始都不进行会计处理，都认为了股，债的部分不需要计量。此观点为主流观点，并且现行IPO企业都在执行。当然，另一面就是一旦IPO失败一样可以马上又让对赌协议生效，是否“自始”生效由企业自定义。

观点二：认为会计不存在后视镜，在对赌协议“自始无效”之前的时点，会计处理还是应该有效处理。是否追溯调整还是不追溯调整，将影响记入本会计期内。应该是不进行追溯调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在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协议之前的会计处理不变。

三、实践问题以及思考

一、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如何处理？是否追溯调整？

二种观点会计处理的差异，

观点一：一般对损益有正面影响

观点二：前期会计损益不利影响债部分的公允价值将减少利润，累计影响如果变更时点记入权益将减少会计利润。

三、实践问题以及思考

问题三：此前会计处理不同是否按此进行会计更正，并报董事会进行会计更正调整？

二种观点会计处理的差异，

个人认为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并进行会计处理更正

答疑与抽奖